

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

2026 年「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申請辦法(含申請書及申請附件)

第一條 緣起

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係由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為共同鼓勵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以下簡稱 ADHD)相關特殊需求孩童，引導開發特殊需求孩童之興趣及專長，找到專屬的優勢與亮點能力，讓亮點聚焦成光、並被看見而獲得支持，同時藉此獎勵穩固其學業基礎，於 2021 年開設本獎學金計畫。

第二條 申請資格/繳交資料

本獎學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就讀於**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之國小學生**(含當年度之小一新生及小六畢業生)。
- (二) 領有 ADHD(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或包含共症)之醫療診斷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教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相關證明者。
- (三) 檢附下方申請書，說明亮點(例：繪畫、體育、棋藝、樂器、珠算、心算...等)與提供亮點之**實體作品、檢定證明、公開表演之證明、獎狀、影像紀錄**等佐證資料(不限於以上形式)。
- (四) (承上)以**近 2 年資料為主**，將作為評選之重要參考，亮點作品或佐證擇優 2 件以上。
- (五) (承上)**實體作品(如繪畫原稿、手做立體物品原件...等)**，將會退還給申請人；若亮點佐證是以影本或掃描等方式，可於申請書中勾選是否退還申請人。
- (六) 在校學習表現，**前一學年(上、下學期)總成績至少一學期乙等(含 70 分)以上**，並檢附上、下學期成績相關證明(小一新生則可不檢附)。

第三條 金額/名額

- (一) 特優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優等每名新臺幣 6,000 元。
- (二) 暫定名額：特優 3 名、優等 12 名，共計 15 名。本會將視繳件情形酌予增/減名額。

第四條 申請流程

- (一) 收件時間：
 1.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前郵寄至本會，資料不齊者建議先送件再補件。
 2. 補件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
 3. 申請文件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另行通知
- (二) 收件方式：紙本與實體資料為主，電子檔為輔
 1. 紙本資料：請將紙本檔寄至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六路 1 號，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收，並註明「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

2. 電子檔：請將掃描檔寄至 andy.wei@radiant.com.tw 魏先生收

(三) 審查期間：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

(四) 獎學金頒獎典禮：2026 年 12 月，舉辦日期另行通知

第五條 審查

(一) 由本會邀集內外部專家進行審查，依審核結果決定通過與否。

(二) 本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須配合本會之家訪或電訪審查。

第六條 發放方式

(一) 本會將依申請書所附之金融帳戶資料以電匯方式撥款。

(二) 提供之金融帳戶須為學童本人或其監護人，申請人(學童)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述明原因。

第七條 申請者應繳驗之文件

申請書正本乙份、申請資料檢核表正本乙份、及相關附件。

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捐贈者事先以書面反對者可不公開其姓名，敬請於申請書中勾選相關資訊。

(二) 若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將有權停止發給獎學金。

第九條 本會保有修正與終止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

2026 年「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及監護人詳閱後請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申請辦法，其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且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僅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

申請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資料缺件者請於補件期限內補齊，逾期末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2. 請依下表順序排列彙整，並於左上角以燕尾夾裝訂，文件請勿膠裝以便本會審查作業。

項次	檢附文件	申請人確認欄	基金會確認欄
1	「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申請書正本乙份		
2	附件一-亮點與優勢說明正本乙份， <u>請檢附亮點佐證資料，形式不限(光碟、照片、獲獎獎狀、作品等)</u>		
3	附件二-醫療診斷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教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相關證明者，影本乙份		
4	附件三-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乙份		
5	附件四-身分證及金融帳戶影本		
6	附件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證明親屬關係)		

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

2026 年「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學童)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就讀學校		年級班級			
通訊地址					

二、連絡人(監護人)資料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通訊地址				

您好，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主辦單位需公開姓名與獎助金額，

同意 不同意

以得獎者之名稱公開徵信 (公布姓名、得獎金額)，如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監護人：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文件請於 10 月 5 日前郵寄至本會
- 二、資料不齊者建議先送件再行補件，補件截止時間 10 月 12 日
- 三、所有資料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另行通知。
- 四、洽詢電話：(07)821-6151 分機 3187 魏先生
- 五、申請表請至以下網址 <http://esg.radiant.com.tw/download> 下方【重要文件】處下載

2026 年「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附件一-亮點與優勢說明

申請人姓名	
<p>亮點與優勢說明</p> <p>1.可由監護人填寫，並另外附上亮點佐證資料，例如繪畫作品、運動成績、才藝等</p> <p>2.可多說明如何培養孩子亮點興趣的歷程，增加評審對孩子的了解</p>	
亮點佐證資料是否需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需寄回	

申請人(學童)簽名：

監護人簽名：

2026 年「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附件二-診斷證明

申請人姓名

診斷證書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2026 年「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附件三-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申請人姓名

前一學年(包含上、下學期)成績證明黏貼處影本或正本皆可

請浮貼

2026 年「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附件四-身分證及金融帳戶

<p>【申請人(學童)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浮貼</p>	<p>【申請人(學童)身分證反面】影本</p> <p>請浮貼</p>
<p>【連絡人(監護人)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浮貼</p>	<p>【連絡人(監護人)身分證反面】影本</p> <p>請浮貼</p>
<p>金融帳戶 銀行：_____ 分行：_____</p> <p>*受款人須為申請人(學童)本人或其監護人</p> <p>*若申請人(學童)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述明原因： 本人_____ (申請人姓名)因 ____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_____ (關係：<input type="checkbox"/>父 <input type="checkbox"/>母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監護人金融帳戶。</p>	
<p>存摺影本黏貼處【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稱】</p> <p>請浮貼</p>	

2026年「瑞儀光點獎學金計畫」附件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姓名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足以證明親屬關係即可)

請浮貼